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19/01-0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ED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2001年7月19日(星期四)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楊耀忠議員, BBS (副主席)
朱幼麟議員, JP
何秀蘭議員
李家祥議員, JP
張文光議員
梁耀忠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司徒華議員
麥國風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其他出席議員：吳靄儀議員

缺席委員：楊森議員(主席)
單仲偕議員
黃宏發議員, JP
曾鈺成議員, JP
劉江華議員
張宇人議員, JP
勞永樂議員
黃成智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教育署署長
張建宗先生, JP

教育署助理署長(策劃及研究)
李國生先生

應邀出席者 : 平等機會委員會

主席
胡紅玉女士

性別事務總監
秦家德博士

法律顧問
彭佩蘭小姐

宣傳及教育組主管
劉家馨女士

平等機會主任
何漢琛先生

香港辦學團體協會

聖公會奉基小學校長
劉筱基女士

教育評議會

副主席
蔡國光先生

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

福建中學(小西灣)校長
黃均瑜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2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2)5
林培生先生

經辦人／部門

副主席告知委員，由於主席不在本港，他會代表主席主持會議。

I. 1999至2001年度中學學位分配辦法的紓緩機制

與代表團體會晤

2. 應副主席所請，各團體代表在會議席上陳述他們對紓緩機制的意見。有關的意見撮錄於下文各段。

平等機會委員會(下稱“平機會”)
(CB(2)2130/00-01(01)號文件)

3. 平機會主席向委員簡介在會議席上提交的意見書。她特別指出——

- (a) 電腦分析顯示，如剔除分開調整成績、編定派位組別及按性別分配學位這3個元素，獲編入第一組別學校的男生的百分比會降低，例如，會由60%減至40%，而獲編入第一組別學校的女生的百分比，在部分情況下會由40%增至60%。此方法既可行，亦不應影響現行的學校制度；
- (b) 根據先前一項分析，在現行中學學位分配辦法(下稱“派位制度”)下，約有另外2 500名男生在首3個志願中獲得優待；
- (c) 教育署以往曾應平機會的要求，進行模擬派位。平機會希望教育署會保留必須的數據及紀錄，以便日後進行類似的模擬派位；
- (d) 平機會希望教育署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早公布替代制度的建議，以進行公眾諮詢；及
- (e) 平機會至今已接獲438宗有關現行派位制度的查詢，當中有17宗是在2001年6月22日至7月16日期間接獲的，有421宗是在2001年7月17日至19日期間接獲的。在該等查詢當中，平機會已接獲19宗投訴。多數個案均與歧視女生有關。

4. 平機會主席表示，法庭已裁定，現行派位制度中被平機會指為歧視的3項元素不合法。平機會的意見書第1(ii)段已列出該等元素。法庭宣布該3項以性別作為基礎的機制違反《性別歧視條例》，申請人及答辯人雙方可自行申請進一步的濟助。她解釋，法例規定平機會透過調解方法解決此事。平機會希望教育署會在調解過程中盡可能給予更多協助，使大部分的個案均可透過調解而得以解決。然而，如有很多個案須採取法律行動，平機會會考慮代表申訴人採取集體訴訟行動。

香港辦學團體協會(下稱“辦學團體協會”)

5. 辦學團體協會代表表示，由於紓緩機制倉卒推行，學校發現難以向家長解釋有關的措施，而家長亦發現紓緩機制難以理解。她指出，推行紓緩機制會對中學的運作構成很大的影響。

6. 司徒華議員詢問，各校長是否知悉沿用超過23年的現行派位制度構成性別歧視。擔任小學校長的辦學團體協會代表回應時表示，學校於近年才得悉，男、女生分別被編入兩個不同的派位組別。

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

7. 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代表陳述以下的意見——

- (a) 有一點值得注意，編配學位取決於派位組別的編配、電腦隨機編號及家長的選擇。派位組別的編配只是多項決定派位因素的其中之一；
- (b) 如教育署有同時就分開及合併調整男、女生成績制訂應變計劃，理應可避免學校及家長之間的混亂情況。當局甚至可要求家長就分開及合併調整成績，預先分別選定心儀的學校；
- (c) 由於就合併調整成績進行新的派位工作需時約一個月，此項延誤或會令下一個學期不能在2001年9月開始。在此情況下，推行紓緩機制是唯一的解決辦法；
- (d) 由於中學的派位組別已由5組減至3組，每個組別的學生人數已有所增加。鑒於每個組別的派位次序是由電腦隨機編號決定，隨機派位的成分因而會相應增加，而性別歧視因素構成的影響應會減少。對於在現行派位制度下感到受屈的學生，紓緩機制應足以平息他們的怨憤；
- (e) 隨機派位的成分有所增加，或會令家長感到派位辦法有欠公允。然而，自行分配的學位由10%增加至20%，抵銷了隨機派位的影響，令學生獲派往第一志願的學校的百分比是歷年最高的；及
- (f) 從教育的角度而言，派位制度是可行的。在來年推行新的派位制度後，是次對派位造成的混亂只會是短暫現象。

教育評議會
(CB(2)2125/00-01(01)號文件)

8. 教育評議會副主席向委員簡介該份意見書。他補充以下各點——

- (a) 可能由於法庭就現行派位制度作出的裁決、學生派位組別減少，以及紓緩機制的推行，因此，本年有很多家長選擇自行為子女申請學位；及
- (b) 紓緩機制十分複雜，難以在2至3天內向家長闡釋有關的措施。由於很多家長不能明白該等措施，如他們感到子女在派位過程中受到虧待，便會出現爭議。

與政府當局會商
(CB(2)2125/00-01(02)號文件)

9. 教育署署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的文件。他特別指出——

- (a) 教育署已成立一個專責小組，並由教育署署長擔任主席，負責全面監察紓緩機制的整體運作，並制訂較長遠地改善派位制度的建議，使該制度公平和不存在性別歧視成分，並合乎教育理念。教育署會諮詢學者、教育工作者、教師、家長、社會人士和海外的專家，以制訂該等建議。教育署的目標是在本年年底前達成初步的建議，以諮詢教育統籌委員會、教育委員會及公眾的意見。
- (b) 教育署明白，要平機會與教育署合作設計一個公平的制度，會存在困難，但他希望，平機會可就修訂制度是否完全符合反歧視法例提供意見。教育署希望，在2002年5月當家長須表明其所選擇的學校時，修訂制度將已訂立。
- (c) 教育署已呼籲各中學提供協助，在中一級別每班額外提供一個學位，並將學生沒有在2001年7月19日及20日前往所編配的學校註冊而產生的學位空缺凍結。當局估計，所有中學可額外開設約2 000個學位。教育署預計，由於只有少數可提供學位的學校是屬於受歡迎的學校，最終只有約600個此類學位，會由被評定為可能受現行派位制度中以性別作為基礎的成分所影響的學生入讀；

- (d) 所有成功重新獲派較高志願學校學位的學生必須讓教育署將其原來獲派的中一學位，分配予其他可能受影響但仍未獲派位的學生。此舉是為了盡量增加編配學位的機會。最終而言，成功獲派學位的學生或會增加至遠超600人；及
- (e) 由於可提供的學位有限，當局不能保證，被確定為可能受影響的學生會自動獲重新分配其較高志願的學校。

保存派位組別數據

10. 張文光議員指出，雖然個人資料私隱專員(下稱“私隱專員”)認為，派位組別數據為學生的個人資料，但教育署以沒有保留該等數據為理由，拒絕向有關家長及學生披露該等數據。他詢問當局會否因應要求，向有關家長及學生提供派位組別數據。

11. 教育署署長表示，政府當局向來沒有保留在派位過程中所編製的派位組別數據，當局無意改變此做法。私隱專員已證實，此做法符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他解釋，教育署並不擁有派位組別數據，因為該等數據是派位過程中的中介產品。由於教育署並不擁有該等數據，因此沒有法律責任發放該等資料。

12. 張文光議員認為，教育署既然推行紓緩機制，實不應銷毀派位組別數據。他質疑，如學生不能取得該等數據，又如何能夠提出上訴。教育署署長答稱，由於派位組別數據會對學生產生“標籤效應”，教育署寧願不披露該等資料。他強調，在2001年7月30日，當根據紓緩機制進行的派位程序完成後，該等數據便不會存在。他強調，學生如有任何理由相信他們受到歧視，可以使用簡單的標準表格向教育署提出上訴。

13. 平機會主席表示，在處理投訴時，需要取得根據分開調整成績及編定派位組別形成的原有性別曲線，以及學生在分開及合併調整成績的情況下分別取得的最後分數。她要求教育署保留此等資料作日後之用。

14. 教育署署長表示，教育署會與平機會充分合作，協助其調查工作。雖然教育署在使用派位組別數據後不會將數據保留，但教育署可因應平機會的要求而再次編製該等數據。

15. 余若薇議員認為，教育署應保存該等派位組別數據，以免浪費資源，在接獲投訴時須再次編製該等數

據。教育署署長回應時表示，在1998年，此項備受爭論的事項曾經過廣泛的討論。當時，有關各方包括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達成的共識是，此等資料不能絕對反映個別學生的學業成績，但披露此等資料卻會嚴重影響學生的自尊及自信。他不希望在此時再次辯論此事。余議員詢問，由於派位組別數據對於上訴反對重新派位結果的家長十分重要，平機會會否申請禁制令，禁止當局在2001年7月30日銷毀派位組別數據。平機會主席表示，她需要就此事尋求法律意見。

派位制度的歧視性質

16. 司徒華議員表示，在他擔任校長時，他並不察覺派位制度構成性別歧視。他詢問教育署為何一直隱瞞事實，直至平機會就該制度申請司法覆核才採取行動。

17. 教育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教育署絕無向學校及家長隱瞞任何資料。教育署曾於1998年派發單張通知家長，男、女生在調整成績及排列派位組別方面是分開處理的。司徒華議員表示，教育署只在《性別歧視條例》獲制定後才採取行動。

18. 由於歧視的問題在兩年前已浮現，委員批評政府當局未有盡早制訂應變計劃。教育署署長回應時表示，在司法覆核的聆訊進行期間，教育署已承諾，如法庭裁定署方敗訴，教育署會制訂應變措施以遵從法庭的裁決。紓緩機制的推行正是為履行承諾。他補充，如聆訊可於較早時進行，當局可能有較多時間在本年推行修訂制度。然而，法庭在2001年6月22日才作出裁決。教育署署長指出，現行派位制度具有有力的教育理據作為基礎，例如男、女生的能力發展速度有差異。雖然社會人士對此事持不同意見，但很多教育工作者已表示支持該等理據。可惜，法庭並不接納教育署提出的理由。在法庭作出裁決後，教育署已着手擬定修訂制度的建議。

19. 對於教育署署長堅持其立場，認為現行派位制度實屬適當，劉慧卿議員表示失望。劉慧卿議員問及政府當局會否就法庭的裁決提出上訴，教育署署長回應劉議員時表示，當局正就此事徵詢法律意見。

20. 劉慧卿議員質疑，政府當局在尋求法律意見，以決定應否提出上訴的期間，為何仍然決定着手籌劃修訂制度。教育署署長回應時表示，由於當局須於2002年5月或之前訂立改善後的派位制度，因而沒有足夠的時間以待取得法律意見後，才着手籌劃修訂制度。他補充，根據教育統籌委員會提出的《香港教育制度改革建議》，

長遠而言，派位組別將純粹以個別學校的校內成績評估作為基礎。鑒於近期的發展，政府當局已加快原定於2003年進行的派位制度檢討。

21. 余若薇議員指出，有關現行派位制度的調查於1998年進行，平機會亦已於1999年8月發表調查結果的報告。平機會其後尋求司法覆核，法庭於2001年5月14日至2001年5月24日期間就此事進行聆訊。2001年6月22日，法庭作出裁決，在長達60頁的判決書內詳述其裁決。她對於政府當局似乎把目前的混亂情況歸咎於法庭太遲作出裁決表示不滿。

22. 教育署署長澄清，他絕對無意暗示目前的情況是由於法庭太遲作出裁決所引致。他強調，尊重司法獨立至為重要，他並非試圖把責任歸咎於任何一方。教育署署長重申，在司法覆核的聆訊進行期間，政府當局已承諾會制訂應變措施，以遵從法庭的裁決。在法庭作出裁決後，教育署已即時主動提出該紓緩機制。

23. 劉慧卿議員質疑教育署尋求平機會參與實施紓緩機制的理據。她表示，平機會不宜參與教育署推行的紓緩機制，因為此舉會與平機會在歧視個案中處理投訴及採取法律行動的獨立角色有所抵觸。她詢問，教育署在邀請平機會參與此事之前，有否徵詢法律意見。

24. 教育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教育署完全瞭解平機會在歧視個案中處理投訴及採取法律行動的獨立角色。政府當局只曾建議平機會派遣代表，以觀察員身份出席監察小組的會議。當局提出此項建議，旨在確保擬定的措施會符合反歧視法例。

25. 平機會主席表示，由於平機會負責執行其法定處理投訴機制，以及肩負某些法定責任，倘若平機會在紓緩機制的運作上擔當一個角色，便會抵觸該等法定責任，因此平機會不宜參與任何由教育署制訂以處理歧視投訴的臨時措施。她補充，雖然平機會不能協助教育署制訂一個替代制度，但平機會樂於就新制度是否符合反歧視法例提供意見。

其他補救措施

26. 劉慧卿議員對於只有極少數受影響學生會成功獲派學位深表關注。她詢問，教育署有否估計受影響學生的人數，而對於不能獲派其所選擇的新學位的受影響學生，當局會否為他們制訂其他補救措施。

27. 教育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派位組別在本年由5個減至3個後，隨機派位的影響已增加，而性別歧視因素的影響亦已減少。由於自行分配學位的百分比由10%增加至20%，本年獲派往心儀的學校的學生人數為歷年最多。他告知委員，56%的學生獲派往第一志願的學校，而74%的學生則獲派往首3個志願的學校。他相信，受現行派位制度影響的學生人數，應較平機會較早時估計的人數為少。

28. 何秀蘭議員表示，派位組別由5個減至3個後，現行派位制度的性別歧視因素對學生的影響有所增加。她詢問，對於在紓緩機制下未獲派其所選擇學位的受影響學生，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向他們提供資助，讓他們入讀直接資助計劃學校或國際學校。

29. 教育署署長回應時表示，只要隨機派位的因素存在，便很難核實現行派位制度的性別歧視因素有否令學生受到虧待，因此，要資助該等學生，實在十分困難。

30. 何秀蘭議員認為，性別歧視因素正是影響學生被編入某個成績組別的原因。只有當學生被編入某個成績組別後，隨機派位的因素才會產生影響。因此，隨機派位的因素不應成為不協助受影響學生的原因。她詢問，平機會是否認為，向受影響學生提供資助，是可以接受作為解決投訴的辦法。

31. 平機會主席表示，建議的解決投訴方法是否可以接受，須由家長決定。她補充，家長可提出申索要求資助，以補償受影響學生入讀其他學校所招致的額外開支。此項申索通常會在調解過程中提出。

32. 何秀蘭議員及朱幼麟議員建議，如學校可提供學位，該等受影響學生應在新學年獲派他們選擇的學位。教育署署長表示，他會考慮此項意見，並且補充，教育署會盡力以各種可行方法協助受影響學生。

33. 平機會主席表示，在一宗投訴個案的調解過程中，教育署先前曾因應要求而發出證明函件，確認有關學生的學業成績。她希望當局在本學年會繼續上述的做法，因為這樣會對受影響學生產生正面的心理作用。她提醒政府當局，此事對受影響學生可造成長期的損害。教育署署長答稱，教育署會考慮該項建議，並且補充，教育署會採取務實的方法，向受影響學生提供協助。

34. 梁耀忠議員詢問，為何紓緩機制不包括任何應變措施，以應付受影響學生的人數一旦超出學位數目的情況。他詢問，家長會否須訴諸法律以解決此事。

35. 教育署署長表示，當局會提供學位以供編配，但學生及家長心儀的學位的數目將會有限。在現階段，當局仍未得悉會提出上訴的學生人數，以及受影響的學生人數。然而，教育署會盡力協助受影響的學生。他希望各項問題可在友善的氣氛下得以解決，而非訴諸法律訴訟。

紓緩機制的合法性

36. 吳靄儀議員對於推行紓緩機制似乎是試圖把責任轉嫁予家長表示不滿。她表示，主要的問題是由現行派位制度違反現行法例所引致。她詢問，由於現行派位周期維持不變，紓緩機制會否有效糾正現行派位制度的不合法地位。吳議員亦詢問，教育署在推行紓緩機制前否徵詢法律意見。

37. 教育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徵詢的法律意見確定，推行紓緩機制是適當的做法。長遠而言，此問題將須透過推行一個修訂制度才得以解決。教育署署長解釋，在聆訊進行期間，教育署通知法庭，如有關裁決判教育署敗訴，教育署會制訂一個紓緩機制，在派位結果公布後處理證實受歧視的投訴個案。法庭接納教育署的建議。他強調，法官在判詞中沒有要求教育署“一下子”廢除現行派位制度，但法官相信教育署會採取步驟以落實法庭的裁決，以及處理證實受歧視的個案，藉以對此類歧視所帶來的影響作出補救。

38. 平機會主席表示，據她瞭解，教育署確已通知法庭有關制訂紓緩機制的應變計劃，但法庭沒有表示接納該紓緩機制。她指出，法官已在裁決內指示，有關具體紓緩措施的指令，可在特別關乎紓緩措施及費用事宜的另一次聆訊中處理。因此，雙方均可自行申請。平機會主席補充，法庭的裁決已清楚闡明現行派位制度是不合法的。

39. 劉慧卿議員詢問，平機會是否認為紓緩機制違反現行法例，因而不應推行。平機會主席表示，她不宜就任何可能成為日後進行的法律程序中所涉的事項作出評論。她邀請平機會法律顧問就此方面提供意見。

40. 平機會法律顧問表示，法庭已表示現行派位制度是違法的。紓緩機制存在的問題是該機制只處理教育

署評定為證實受歧視的個案。此項評定結果可能不為平機會所同意。平機會訂有一套根據其法定機制而設的處理投訴方法。根據現行法例，感到受屈人士可向法庭尋求多種補救。在紓緩機制下，當局提供的唯一補救是，如學校可提供學位，學生便會獲派較高志願的學校學位。對於即使受現行派位制度影響但仍不能入讀較佳學校的學生，該紓緩機制沒有向該等學生的家長提供任何其他補救方法。

日後路向

- 政府當局
41. 劉慧卿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回應教育評議會在其意見書內提出的問題。教育署署長承諾在諮詢律政司後提供書面回應。應劉議員的建議，委員商定，事務委員會在新會期開始時會舉行另一次會議，跟進此事的進展。
 42. 副主席多謝各代表團體及政府當局出席會議。
 4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1年10月20日